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實施要點

98.4.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4.24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5.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84342 號備查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 條條文
100.12.9 亞洲秘字第 1000014233 號函發布
102.2.26101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3.20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4、5、6、7、9 條條文
102.03.29 亞洲秘字第 1020003273 號函發布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7 點，修正第 5、6 點條文，原第 7-10 點次變更
108.09.1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8857 號備查
109.01.22 亞洲秘字第 1090000839 號函發布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7.0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7.13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 點條文
111.07.26 亞洲秘字第 1110010282 號函發布
111.09.19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88999 號備查
114.09.0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10.0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7、8、9、12 點條文
114.10.31 亞洲秘字第 1140018019 號函發布
115.03.05 臺教師(二)字第 1140121036 號備查

第一條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下稱本系）為公平、公正、公開甄選幼兒園類科師資生，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入學之學生人數，若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人數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師資生資格甄選。

第三條　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者，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與研究所一年級為限，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招生名額依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調配分開甄選。

參加甄選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各科成績均及格

(二)在學期間無警告以上之懲戒紀錄者

(三)不具備教師法所列舉之消極資格

另符合教育部函釋意旨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本系者，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第四條　本系辦理師資生甄選應在每學年開學前辦理甄選作業。

第五條　甄選前由本系成立「師資生資格甄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委員包括本校教務處代表暨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本委員會任務在審議每學年度師資

生甄選事宜（包括規劃甄選項目內容、辦理口試、認定「其他加分」及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等），並決定本系錄取之師資生（含正取與備取）及公告甄選結果。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第六條　參加甄選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填具申請單，並附具前一學年成績單備查，其甄選項目及成績比例如下，但總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一、大學部

1. 大一幼教系必修專業課程(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行為觀察)30%
2. 幼教專業綜合測驗（含幼教概論、幼兒發展等）40%
3. 口試（含口語表達與幼教專業知能等）30%

二、研究所

1. 書面審查（含大學歷年成績、有利書審資料等）30%
2. 幼教專業綜合測驗（含幼教概論、幼兒發展等）40%
3. 口試（含口語表達與幼教專業知能等）30%

第七條　為吸引學生就讀師資培育學系，特訂定入學成績優異且達本系標準者，直接錄取為本系師資生，本系規劃繁星推甄、個人申請入學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具體標準如下：

當年度入學學生學測成績，國文與社會成績二科均達當年度前標者；四技二專入學管道，當年度入學學生統測成績總級分 58 級分(含)以上者，均錄取為本系師資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口試等成績擇優比較之。凡錄取為師資生者，須於招生簡章載明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至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額滿為止(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跨學年度使用)。

第九條　通過甄選且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遇退學、轉系、轉學者，即喪失師資生資格；所遺留之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甄選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第十條　本系學生通過甄選為師資生後，應於在學期間內，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修習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系課程內容包括本系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師資生須依其大學入學學年度經核定之課程修習課程學分，其修業期程及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大學法、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